

投保基金:创新机制探索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新途径

近年来,投保基金积极探索投资者保护新途径,创新调解机制,推动违法责任主体先行赔付投资者,通过万福生科与海联讯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的具体实践,在司法诉讼之外,探索出证券期货纠纷解决的新途径。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近日表示,近年来,投保基金积极探索投资者保护新途径,创新调解机制,推动违法责任主体先行赔付投资者,通过万福生科与海联讯两个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的具体实践,在

司法诉讼之外,探索出证券期货纠纷解决的新途径。据投保基金介绍,2013年,平安证券作为万福生科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身份证过期导致资金无法转出的小投诉,到上百万元的大额纠纷,都有专职人员和调解员为投资者提供专业服务。

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用于先行赔偿在万福生科虚假陈述案件中受到投资损失的投资者。这是我国证券市场上首个保荐机构主动出资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的案例。

2014年,海联讯4名控股股东出资2亿元设立了“海联讯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赔偿因海联讯虚假陈述而受到损害的投资者。与万福生科案由保荐机构出资不同,海联讯专项补偿基金的出资人为发行人主要控股股东,这是我国资本市场上由大股东主动出资运用市场机制补偿投资者的首例。

投保基金接受基金出资人委托,先后担任了上述万福生科和海联讯两个专项补偿基金的管理人,分别在2个月的时间内高效完成了对众多适格投资者(接受补偿的适格投资者人数均达到95%以上)的补偿工作,补偿效果显著,获得了市场和投资者的一致好评。

投保基金表示,此种由虚假陈述违法责任主体一方出资设立专项补偿基金,与适格投资者先行达成和解,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的模式,在司法途径之外利用证券市场各方力量构建了资本市场民事主体之间主动和解的新路径,使得投资者可以在和解获得赔偿和诉讼追索损失之间进行选择,避免了与诸多连带责任方通过旷日持久的法律诉讼获得赔偿的繁琐程序,合法权益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其意义不仅是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模式在传统投资者民事赔偿诉讼机制之外的有益探索,更是对证券期货纠纷调解机制的一种创新,是一种全新的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机制。

作为专项补偿基金管理人,投保基金表示,出资人与投保基金之间不是简单的委托和被委托的关系,管理人的职责亦不只是管钱、划账那么简单的工作,而是全程介入、层层把关、深度参与专项补偿基金的整个运作。其中,设

计、论证基金整体补偿方案,以及计算、审核补偿金额是投保基金公司的重要工作之一。

投保基金认为,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运作模式,不仅是在传统司法诉讼途径之外对证券期货纠纷解决机制的一种创新,更是调解机制的一种创新模式。专项补偿基金不是传统意义上“当事人一对一”的调解,而是一种新型的调解方式。通过创造性地运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结算系统实现补偿权便捷申报、确认以及派发补偿金,方便、快捷地实现了违法责任主体和绝大多数投资者的集体和解。

除了具备调解机制通常具有的“与诉讼相比程序快捷、成本低廉、利于维护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从对抗到合作”等方面的特点外,专项补偿基金模式充分利用了网络的优势,使成千上万的适格投资者足不出户就可以了解补偿工作的信息,参与补偿工作的各项进程,

坐在家中就可获得补偿金额,对投资者而言,可谓零成本,最大限度地方便投资者参与纠纷化解工作,真正体现了“灵活便民”原则。

投保基金表示,专项补偿基金由投保基金公司担任管理人,充分运用市场化方式补偿投资者,兼顾了公信力与补偿效率,是一种可复制推广的模式。未来如出现虚假陈述案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抑或保荐机构主动出资设立专项补偿基金赔偿遭受损失的中小投资者的情况,届时,现有的以专项补偿基金为模式的调解机制仍将发挥很好的作用。

投保基金进一步表示,未来投保基金将按照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通知要求,在人民法院的支持下,继续总结经验,做好投资者保护专项补偿基金管理人工作,通过开展以专项补偿基金为模式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东证监局:积极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近日,中国证监会与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在全国36个地区,通过8家调解组织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记者从试点名单发现,广东中证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简称“广东调解中心”)被选为首批试点调解组织之一。

据了解,早在2015年4月,广东证监局推动设立辖区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中心,并与广东省高院建立起覆盖全辖区的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为全国大范围试点提供了实践经验。

据广东证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广东调解中心不仅接受法院委托的证券期货诉讼调解,还将

投资者服务与纠纷调解结合起来,实行全方位大调解。从证券期货机构电话无法接通、投资者因身份证过期导致资金无法转出的小投诉,到上百万元的大额纠纷,都有专职人员和调解员为投资者提供专业服务。

《通知》提出,试点调解组织应充分运用在线纠纷解决方式开展工作,充分运用现代传媒手段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据了解,广东调解中心设立以来,在网上开设了投诉纠纷受理平台,并开通投诉处理热线和电子邮箱,进一步拓宽了投资者诉求反映渠道。广东证监局还围绕“互联网+投资者诉求”的建设思路,依托辖区互联网监管信息系统,开发了辖区证券期货投诉处理统一平台。该平台

的建立,形成了监管部门、调解中心与辖区市场经营主体之间处理证券期货纠纷投诉的对接机制,实现了各方主体办理流程的互联互通和投诉处理的全程留痕,大幅缩短诉求转办和处理的时间,大大提高了纠纷处理效率。

截至2016年4月底,广东调解中心已调处各类证券期货纠纷793件,其中642件最终达成和解,调解成功率高达81%,为投资者挽回310余万元损失。

《通知》要求,试点调解组织应当具有规范的组织形式、健全的调解工作制度等。广东调解中心在成立初便制定了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工作管理办法、调解规则、调解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将纠纷调解分为简易调解和普通调解。对于事

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纠纷,由调解中心工作人员采用简易程序,通过投诉处理统一平台等电子化方式转市场经营主体进行简易调处。对于复杂的纠纷,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则启动普通调解程序,由专业调解员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解。

据介绍,为增强调解工作力量,打造专业化调解机构,广东调解中心配置了3名具有法律专业及证券事务经验的专职人员,并从辖区证券期货机构、上市公司、律师事务所、高校等选聘了49名兼职调解员。据统计,经由专业调解员开展的调解,调解协议执行率达百分之百。

此外,为提升调解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去年7月,广东证监局联合广东调解中心,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署了《证券期货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备忘

录》,建立起了覆盖全辖区的诉调对接机制。备忘录将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纠纷纳入诉调对接范围,明确了诉前调解、诉中调解的具体方式和调解协议申请司法确认的流程,实现了全辖区诉讼与调解的无缝对接。

广东证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知》发布后,调解组织的调解职能和调解效力得到司法机关的肯定,法律地位更加明确;符合条件的调解协议可以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从而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广东证监局将以《通知》发布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辖区调解组织的业务指导,利用诉调对接平台,充分发挥监管部门、行业调解组织、人民法院各自的优势,为辖区证券期货纠纷处理提供更加顺畅和便捷的渠道。

天津证券业协会: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具三大意义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明确了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工作目标。

作为试点调解组织之一的天津证券业协会表示,《通知》的发布对解决现实工作中的难题,充分发挥监管机构、行业组织等在预防化解证券期货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增强证券期货纠纷试点调解组织公信力。相对于自行协商、诉讼、仲裁等途径,行业调解有利于化解市场经营主体与投资者的对抗情绪,也是最经济便捷的解决途径。此次《通知》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试点调解组织也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共同确定,其权威性和影响力大大提高了试点调解组织在广大投资者中的公信力,让更多的投资者关注、信任证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通过试点组织调解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是诉调对接有效解决“最后一公里”梗阻现象。以往实践中,通过行业调解方式解决证券期货纠纷达成的调解协议不具备法律效力,当事人容易反悔,陷入“纠纷—调解—反悔—纠纷—调解”的怪圈,纠纷久调不决,激化矛盾。此次《通知》要求试点调解组织健全司法确认制度等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明确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经调解员和调解组织签字盖章后,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确认其效力,经人民法院确认有效的具有明确给付主体和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是试点调解组织在证券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中将发挥更大作用。试点地区法院在受理和审理证券期货纠纷的过程中,可依法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组织解决纠纷。这使试点调解组织在帮助当事人通过诉讼以外的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并减轻诉讼负担,节约司法资源。

此外,据天津证券业协会介绍,2014年10月31日,在天津证监局和天津司法局的指导下,天津证券业协会率先在全国建立了第一个证券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简称“人民调解委员会”),为证券行业纠纷调解与司法对接搭建了平台。

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基层人民法院进行业务指导,已有序开展了调解工作。人民调解委员会还制定了《天津市证券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制度》、《天津市证券业纠纷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档案工作规范》等规章制度,为化解证券行业纠纷提供专业、高效服务。

此外,据天津市证券业协会介绍,为完善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有效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司法确认中心、天津市证券业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三方于2015年7月29日正式签署《关于建立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司法确认服务中心证券业工作站的实施意见》,并于同日挂牌成立证券业司法确认工作站。这一创新性的机制安排为市场主体提供了一条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天津证券业协会表示,将发挥试点地区自律组织的作用,加大对证券纠纷化解机制的宣传力度,为人民法院与证券纠纷化解机制的专业性建设提供生动的实践。

(本版撰稿: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中基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协会首要职责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中基协”)作为全国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依法受理投资者投诉,对于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基金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中基协表示,作为基金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依法引导市场机构合规经营,有效化解行业矛盾纠纷,对于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本次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联合开展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试点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了行业组织化解矛盾纠纷的社会功能,对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建立健全自律管理机制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基础。据中基协介绍,2014年9月,中基协

制定并出台了《投诉处理办法》、《纠纷调解规则》、《自律检查规则》以及《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自律规则。

中基协表示,以自律规则为依据,对于投资者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诉求,中基协始终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及时响应、妥善处理。中基协还与行政司法机关密切协作,不断加强信息互通,对于发现的涉嫌违法犯罪的案件线索,协会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或移送,并协助案件查处。2015年7月至今,协会已协助有关部门完成执法检查共68件,涉及投资者人数逾千名。

此外,据中基协介绍,为便利投资者反映诉求,中基协在原有接

转中国证监会12386热线投诉基础上,新增邮箱投诉、私募地图在线投诉等方式,尽可能满足投资者诉求表达和维护权益的实际需要。2015年11月,中基协正式发布《投诉须知》,明确了投诉接收的主要途径、受理标准以及处理程序等,推动了投诉处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中基协指出,由于投诉信息不仅是投资者诉求的直接反应,更是行业问题和风险的具体表现,因此,中基协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注重标本兼治、惩防结合。2015年5月至今,中基协共收到投诉信息800余件,涉及投资者逾千名。在按照程序及时处理投诉信息并答复投资者的基础上,协会定期汇总并分析投诉数据,编制工作动态,加强信息共享,注重源头防

范,推动查处问题机构。对于投诉中发现存在异常经营情况的私募机构,协会按照有关程序核实后,公示为失联(异常)私募机构,向社会公众提示风险。

2016年至今,中基协公示了54家失联(异常)私募机构。同时,对于投诉较多、风险较大的机构,协会将其列入现场检查名单,及时调查处理。在2015年开展的北京市整治非法私募活动专项行动中,被列入检查名单中的26家私募机构里,90%以上存在投资者大量投诉,协会联合北京证监局、北京市金融工作局等单位依法进行了查处。

中基协表示,为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对于投诉中符合调解条件的,中基协以当事人自愿为前提,遵循依法

设定调解规则等方式,打通了投资者咨询投诉、纠纷调解、批评惩戒等相关工作环节,实现了“对外一站式,对内分工”的工作要求,也实现了对调解工作的有效保障。

中基协表示,在具体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工作中,投资者申请调解其与期货经营机构纠纷的,咨询处理部门及时将案件移交到纠纷调解部门进行调解。在对涉嫌违法违规机构进行调查过程中,投资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的,中期协对违法违规的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依规从轻处理。但期货经营机构与投资者达成调解协议又不履行的,协会将视情形给予从

严、从重处罚。

据中期协介绍,依托于已建立的调解机制,2015年全行业共计收到调解申请67件,其中中期协促成预调解29件,帮助投资者获得赔偿11.6万元,调解员成功调解纠纷17件,投资者获得赔偿7万余元。纠纷类型包括强行平仓、从业人员代客理财、配资、手续费和保证金纠纷等,切实发挥了调解工作为期货市场和和谐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的作用。下一步,将按照《通知》的要求和投资者保护工作的部署,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优势,继续完善纠纷调解机制,为投资者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渠道。

中期协:推进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

针对期货纠纷专业性强、部分投资者对期货交易规则了解不够深入这一特点,中国期货业协会(简称“中期协”)表示,中期协努力拓宽期货纠纷解决渠道,提高纠纷解决效率,从规则制定、组织构建、队伍建设、协作机制等多方面积极开展行业纠纷调解机制建设工作。目前,期货行业纠纷调解机制已经建成并顺利运行。

据中期协介绍,2013年,在充分调研和沟通的基础上,中期协拟定了《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规则》、《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委员会工作办法》、《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员守则》、《中国期货业协会调解员聘任

管理办法》等四项办法。2014年3月,四项办法经中期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开始实施。

中期协表示,四项办法是协会开展调解工作的基础性规范,规定了协会调解的基本制度,规范了调解行为的基本规则,保障了调解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此外,2014年10月,经中期协理事会决定,成立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设有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8名,由业内高管、地方协会代表和资深律师组成。调解委员会按照理事会的授权开展工作,负责指导期货纠纷调解工作,包括:调解员

任前、在职培训和经验交流,研究与期货纠纷调解工作相关的专业问题,决定调解员的聘任和解聘,对调解工作总体质量、社会影响等进行评估,向理事会提出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建议等相关工作。

中期协表示,协会在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工作中发现,很多咨询投诉属于投资者与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从业人员的一般纠纷,可以通过和解、调解的方式予以高效解决。

为了提高纠纷解决效率,中期协通过制定《中国期货业协会投资者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合理

设定调解规则等方式,打通了投资者咨询投诉、纠纷调解、批评惩戒等相关工作环节,实现了“对外一站式,对内分工”的工作要求,也实现了对调解工作的有效保障。

中基协表示,在具体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工作中,投资者申请调解其与期货经营机构纠纷的,咨询处理部门及时将案件移交到纠纷调解部门进行调解。在对涉嫌违法违规机构进行调查过程中,投资者与期货经营机构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的,中期协对违法违规的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依规从轻处理。但期货经营机构与投资者达成调解协议又不履行的,协会将视情形给予从